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

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110 年4月9日10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- 一、 依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甄選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四學期，且修業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（含）以上或有特殊研究潛力且有具體證明者。
- 三、 甄選應備資料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。
 - (三)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。
 - (四)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（如研究報告）。
- 四、 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- 五、 甄選名額：依當學年度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招生委員會決議訂定之。
- 六、 本學系招生委員會本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。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七、 錄取本學系碩士班之預研生，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資格，並經本學系碩士班招生甄試或一般考試錄取入學後，始正式取得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八、 錄取本學系碩士班之預研生，其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抵免申請（論文與專題討論不得採計）。唯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，僅得申請免修。
- 九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相關法規未有規定者由本學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
- 十、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長、校長核准後，由教務處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